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南光（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1100000175245704

采购项目名称：南光（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1100000175245704001

招标项目类型：经营服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内容：1) 出具审计范围内涉及的各级子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原则上要求子公司审计报告在会计年度次年2月25日前完成，集团合并审计报告在会计年度次年3月10日前完成。2) 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的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决算通知、财政部决算通知等上级决算工作要求，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要求的专项审计事项并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境外决算的审计复核说明、审计情况说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审核意见、业绩考核特殊考虑因素的审计报告等；根据集团公司需求，提供全级次财务决算数据报表（久其报表）审阅服务。3) 在审计过程中，对集团全级次子企业和境外子企业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提供及时有效的管理建议，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分别出具《管理建议书》和境外子企业《管理建议书》。4) 针对集团除澳门地区以外的境外子企业，每2年进行一次现场审计，并独立出具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5)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集团开展会计政策研究及核算规范设计、会计准则培训等方面工作。6) 在集团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及其他监管单位的要求上报财务专项报告等方面给予全过程配合和支持（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规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其他职业规范，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对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在2025-2029年度的每个会计年度内对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财务决算实施公正的审计工作。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公告类型：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3日 14:00

备注：1) 投标单位须凭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进行报名。2) 凡首次参加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登录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dzzb.ciesco.com.cn/>）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相关企业信息，并按照规定办理单位、法人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投标人可从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网上注册、CA办理及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若投标人未及时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并办理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采购人：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斯琪

联系电话：18165573406

联系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南光大厦15楼

联系邮箱：zhangsiqi@namkwong.com.mo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伯阳

项目负责人电话：136998234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16层

联系邮箱：pengboyang@cmhk.com

标段信息1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245704001001

标段名称: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文件是否收费: 否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2025-10-23 14:00 至 2025-10-28 18:00

询问截止时间: 2025-10-29 09:30

异议截止时间: 2025-10-29 09: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05 09:30

开标时间: 2025-11-05 09:30

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网址: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dzzb.ciesco.com.cn\)](https://dzzb.ciesco.com.cn)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澳门、香港、台湾)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投标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若投标单位为境外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类似的证明文件(如商业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本项目不接受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2) 投标人应持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须提供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3) 投标人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排名前15位(含第15位),须投标单位提供其于2023年度综合评价排名信息的证明材料。4) 投标人应具备连续承担2025-2029年度集团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能力,包括具备专业、技术,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办理在澳从事中介咨询工作的合法证件,保证在澳门地区的驻场工作人数及工作时间符合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服务年限应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国资发财评规〔2024〕20号)的规定,至本次招标服务期结束,投标人连续承担集团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超过8年。(须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函)。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须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函): ①截至2025年1月1日,因违法违规行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恢复业务资质的;或因承担中央企业审计业务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恢复业务资质未满36个月的;②2022年1月1日至今,因承担中央企业审计业务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三次(含)以上的;③2022年1月1日至今,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国务院国资委书面警示两次以上的;④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不适当机构的。6) 截至2025年1月1日,投标人具体承担集团财务决算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应当有5年以上商业贸易或地产行业领域的中央企业或国有企业的集团决算主审审计经验,项目组各业务板块(二级公司)负责人应当有3年以上对应业务板块所在行业中央企业或国有企业的集团决算主审审计经验(须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合伙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各业务板块负责人的简历表)。7) 项目主要成员(包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须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函): ①截至2025年1月1日,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完成整改、恢复执业资格未满36个月的;②2022年1月1日至今,因审计质量等问题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③2022年1月1日至今,担任主要成员的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国务院国资委书面警示的;④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8) 投标方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项目团队的稳定,项目团队中的骨干人员必须全程参与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合伙人、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各业务板块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财务决算及相关审计工作结束前,未经招标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须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函)。9)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信誉不良情形(须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函):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②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在南光集团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且在处罚期限内;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10) 关联关系禁止投标情形: ①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②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③不同投标人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供投标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招标公正性)。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3.3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

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投标被否决。

标段最新时间

标段编号：G1100000175245704001001

标段名称：南光（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2025-10-23 14:00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10-28 18:00

询问截止时间：2025-10-29 09:30

异议截止时间：2025-10-29 09: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05 09:30

开标时间：2025-11-05 09:30

*招标人：



*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温馨提示：招标公告中时间信息以交易平台网页中发布的时间信息为准。